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，因工作调整，罗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罗文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罗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兢兢业业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改革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，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